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

第21條及第21條之1

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人：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劉姿君組長

日期：114年3月6日



近年國內假球事件



為完善職業與業餘
運動業的防賭機制



114月1月3日增訂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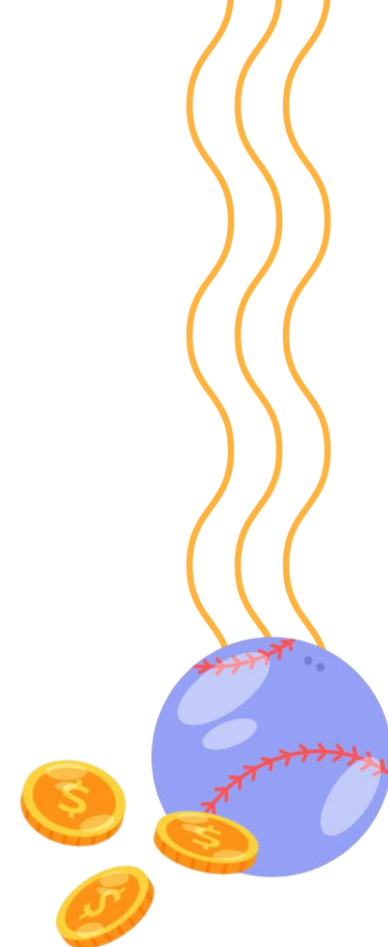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3



進行一致性修正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21條、第21條之1

修法緣由



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

修法重點



增列

1. 以利誘之方法，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刑事處罰。
2. 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。

第21條

刪除

擁有運動團隊經營者、發行機構及其員工等人員，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等處以罰鍰之規定，回歸依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21條之1

本次修正之效益

遏止人為介入彩券交易

維護運動競技賽事公平

